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以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了本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上级要求及部署，积极履行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发布了滕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工作台账，明确任务具体要求、责任单位，为政务公开工作奠定基础。

**一是**做好基础信息公开。按时发布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府文件、政府工作报告、本单位财政预决算等，全年共发布信息846条。

**二是**丰富政策解读形式。明确主要负责人解读、动漫解读、政策简明问答、数字图文解读、新闻发布会解读等方式要求和发布时限，全面精准解读相关政策。全年解读会议19次。解读政策61篇，其中文字解读31篇，主要负责人解读4篇，新闻发布会9篇，简明问答2篇，图文解读10篇，视频解读5篇。

**三是**升级政策文件集中发布平台。优化政策文件平台，将文件按照类型、主题、体裁、年份、特色进行多维度分类，为下步实现按需主动推送做好准备。

**四是**加大决策公开力度。联合司法局及时发布、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归集以市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重大决策事项意见征集、会议审议、决策及解读全流程。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受理48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当面申请1件，信函邮寄37件，平台申请10件,已全部办结。其中予以公开14件，部分公开24件，不予公开1件，无法提供8件，其他处理1件。

2022年，政府办公室因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1次，结果维持。未经行政复议直接诉讼1次，结果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和保密审查工作流程，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不泄密。**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关联工作。优化政府文件、重要会议发布形式，做好原文、解读关联工作，做到同步解读、同步发布、互链互达。**三是**优化政府公报功能。持续做好政府公报的印发、上网工作。2022年度，编制印发了9期政府公报，除在政府公报专题页面和微信公众号发布外，及时送至各政务公开体验区、档案馆和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实现“网上”“网下”同步发布。

（四）平台建设情况

**政府网站方面**，围绕网站布局、功能提升等全面改版升级，优化网站页面布局，细化目录指标设置，网站服务更加便民利民。**政务新媒体方面**，在“中国滕州”微信公众号增设“政府公报”、“政策库”版块，集中发布市政府政策文件。**政务公开专区方面**，今年不定期实地抽查了已建成的各镇街、村居政务公开体验区维护使用情况，切实发挥专区信息公开、查阅办理、诉求处置的功能，有效提高办事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政府开放日方面，**畅通政民互动渠道，组织镇街部门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代表走入政府机关，了解工作流程，表达自身诉求。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公开工作。在市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指明了工作开展方向和根本遵循。

**二是突出机制建设。**结合日常巡查、网站普查等，推进政务公开测评工作常态化开展。建立“一季一巡查”“一季一通报”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有部署、有检查、有落实。2022年，开展专项督查5次。

**三是抓好队伍建设。**邀请法律顾问召开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解析暨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会议。同时积极通过现场教学、“点对点”“一对一”模式，及时解决各部门镇街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44 | 4 | 0 | 0 | 0 | 0 | 48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12 | 2 | 0 | 0 | 0 | 0 | 14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24 | 0 | 0 | 0 | 0 | 0 | 24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1 | 0 | 0 | 0 | 0 | 1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3 | 1 | 0 | 0 | 0 | 0 | 4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4 | 0 | 0 | 0 | 0 | 0 | 4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1 | 0 | 0 | 0 | 0 | 0 | 1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44 | 4 | 0 | 0 | 0 | 0 | 4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1 | 0 | 0 | 0 | 1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仍存在着决策公开有待加强、部分重点领域公开不到位、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有待加强等问题。

2023年针对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室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全过程推进政务公开。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采取听证、座谈等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二是全方位回应社会关切。在重大政策实施、重点项目推进中，加强政策解读，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及时回应群众关切。三是全链条加强政策文件信息管理。对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等重要信息，通过统一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发布，在精准推送、智能查询、管理利用等方面探索创新。四是加大创新力度。加强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结合，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特色政务公开品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2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枣庄市2022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印发《滕州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落实枣庄市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工作台账》，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2年，政府办公室承办人大代表建议2件，已办结，未承办政协提案；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政府办公室持续推进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体验区等创新形式。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中国滕州网”（http://www.tengzhou.gov.cn/）网站查询和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山东省滕州市北辛中路政务中心 625 房间，联系电话：0632—5513369，电子邮箱：tzzwgk@zz.shandong.cn）